

《社會福利服務》

一、政府在福利多元主義崛起，福利供給體系呈現多元情形，政府的福利角色逐漸分化；最起碼政府在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的角色與功能分別為何？試分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早期歷屆試題修改版，屬於基本題型，講義中都有，同學很容易發揮。

考點命中 《高點103年社會福利服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葉上峰編撰，頁73、138-140。

答：

福利多元主義一詞最早見於英國1978年「論志願機構的未來」之渥芬登報告中，其提到志願機構只是多元福利提供者的一環。此後，1970年代以來，福利多元主義成為社會政策論辯的主要議題之一。福利多元主義主要來自福利國家的危機與轉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福利國家形成一種共識，由政府提供福利來增進人民福祉一時之間蔚為風氣。但1970年以阿石油危機以來，保守勢力抬頭，福利國家被認為是造成財政與經濟惡化，政府超載與過度官僚化，無法回應民眾需求的種種問題，故英國和美國在保守政黨執政後，企圖對福利國家有所改革，福利多元主義則成為其主要的改革方向。以下就簡單陳述福利多元主義的內涵及敘述政府在福利多元主義趨勢後的福利服務的提供角色與功能。

(一)福利多元主義的內涵：

1.定義：

福利多元主義是Johnson依據混合經濟的福利國家概念發展而出，即國家在福利供給上的角色，不再是唯一的供給者，而是可以由多重部門獲得（法定部門、志願部門、商業部門、非正式部門）其目的在於反科層官僚、反集權化、對人民的需求迅速回應，以及反對過多的專業。

2.福利資源的來源：

(1)非正式部門：由親屬、朋友與鄰里所提供的社會和醫療服務，及社區照顧與家庭照顧。

(2)志願部門（第三部門、非營利部門）：較為嚴謹的結構組織、異質性相當高，包括：鄰里組織、自助或互助團體、提供服務的非營利機構及壓力團體、醫療、或社會研究團體、協調資源的中介組織。

(3)商業部門：企業所提供的職業福利及營利市場的購買服務。

(4)政府部門：各級政府與公共政策所提供的間接或直接福利。

(二)政府在福利服務的提供角色：

福利多元主義在供給的策略上為分散化及私有化，以下就簡單敘述之：

1.分散化：

分散化即是福利多元主義重要的概念之一，意指福利服務的提供由中央移至地方或社區，且消費者與受雇者亦參與決策過程。此外，也有將分散化視為是將責任由政府手上轉到非政府部門，通常是透過市場來分散政府的責任。意旨福利服務的責任由中央（聯邦政府）下放置地方（州政府），關係政府的權力分配。以及將責任由政府手上轉移至非政府部門，通常是透過市場來分散政府的責任。Wolman指出分散化有幾項結構的安排：

(1)政治的分散化，就是將政治決策權分散；

(2)其次是行政分散化，就是將行政裁量權分散；

(3)第三是經濟分散化，即將經濟決策權分散到消費者手上。

2.社會福利私有化：

係指政府角色的減少與責任的轉移一般來說，政府的社會與經濟活動，可區分為三種不同的型態：供給（provision）、補助（subsidy）與管制（regulation）。而詳盡來說，私有化的目的就是減少政府充當供給者的角色、減少政府經費的支出以及減少政府的管制。首先，在減少政府充當供給者的角色方面，可實施的策略有：

(1)尋找夥伴共同提供，亦即強調政府與民間的合作關係，即所謂合夥式，具體的策略為共同生產（coproduction），例如：以身心障礙者為例，就是「公設民營」，如教養機構之委託經營管理，台北市廣慈教養院就是一例。

- (2)委託民間部門參與執行工作，亦即政府與民間部門的責任分工，政府負責經費，而民間則負責執行，即所謂外包式，具體的策略為購買服務（purchase of service）。購買式服務又可分為個案委託及方案委託，以身心障礙者為例，個案委託如早療服務委託給機構，職業輔具研發委託給社福機構。
- (3)政府放棄本身的責任，亦即透過立法的方式轉移至民間部門提供，即所謂撤離式，具體的策略為轉移責任（load shedding）。以身心障礙者為例，就是定額雇用制的落實。
- (4)政府僅成為眾多供給者之一，亦即政府允讓其他民間部門共同參與，而其本身並不成為獨佔的供給者，即所謂開放式，具體的策略為抵用券制（voucher system）的採行。以身心障礙者為例，就是照顧券，例如：台北市政府透過機構代為申請，給予障礙者機構教養的權益，即是很成功的例子。
- 簡而言之，福利多元主義使政府成為財源籌措者、市場引導者、最後一道防線提供者、買方、補助者、規範者、觸媒或協調者、風險分擔者或散布者等多元角色。

(三)政府服務的功能：

1.分散化的功能

允許地方有較大的自主權、切合地方需要、降低科層弊端、方案結合地方參與降低成本、易於創新、可近性高。

2.私有化的功能

可以縮小公共部門的擴張、增加行政與預算的彈性、生產成本低廉、服務提供更具效率、解決資源不夠或分配不均問題、借重私人機構的專業能力、增加服務使用者選擇的自由與機會、提高案主的自助動機。

二、我國2011年社會救助法修訂重點與預期效益為何？試分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考古題修改版，屬於基本題型，葉老師上課時，特別叮嚀今年因學運及核四議題，導致政府社福改革停擺，無特殊時事議題，要注意傳統考題，本題若能扣緊貧窮線改為所得基準、增列中低收入戶規定，以及脫貧自立相關規定微調等三部分，即可輕易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1.《高點103年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五回，葉上峰編撰，頁101-108。 2.參考薛承泰、鍾佩珍，「社會救助法本次（99年度）修法重點說明」，國政分析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 http://www.npf.org.tw/post/3/7258

答：

綜觀100年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除期使實務運作更順暢（第5條相關條文）、增加脫貧相關措施等外，在政策層面上的重大變革，如改變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第4條）、明確定義中低收入戶（第4條之1），可說是本次修正的最大特色。另對於脫貧自立的規定增列脫貧緩衝期予以完善化，給予高度肯定，以下就針對貧窮線調整、增列中低收入戶及脫貧自立微調三面向，簡敘修法重點及預期效應。

(一)最低生活費調整：

1.修法重點

第4條「……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臺灣地區最近一年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簡稱所得基準），以其一定比率定之；所得基準相較現行除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按變動比率調整外，最低生活費不予調整；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所定一定比率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改變以地區為單位的計算，而是以全國為對象來計算，再搭配「中位數」（取代平均數）減少極端值的影響，計算出全國的中間位置，稱之為「所得基準」。

2.生活費調整之預期效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以「所得」代替「消費」，主要是回歸實務與人性考量；

(2)此外，消費的項目隨時代變遷也快過於所得，例如當前通訊設備、保全……和10年前比較起來，消費量與比例都有很大的變化。第4條的修正，重點在於計算出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即「所得基準」，作為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共同計算依據；

(3)將抽樣誤差納入考量，每一個新年度計算出來的結果，和現行「所得基準」差別在百分之五以內者不予調整，不僅可避免因抽樣誤差而影響低收入戶資格的改變，最低生活費在跨年間也會較穩定，便於低收入戶的認定。

(4)至於各地區的貧窮線要訂在「所得基準」的多少百分比，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之，此部分可因地制

宜考量目前各地的低收入戶生活情形與政府的財務狀況，且能與現行的貧窮線水準接軌為宜（歐盟地區貧窮率的計算採用可支配所得的百分之五十或六十為標準）。

(二)增訂中低收入戶的規定：

1. 修法重點

各地區的「最低生活費」（俗稱貧窮線）將以「所得基準」乘上一定百分比來計算作為該地區「最低生活費」（也就是低收入戶的所得門檻）。不僅在學理上合乎「貧窮線」的內涵，且「貧窮線」一定是在全國所得中間值之下，更重要的是，各地區所選定的「貧窮線」和「所得基準」之間，也闢出了一個定義「中低收入戶」的空間。

2. 增訂中低收入戶之預期效應

將「中低收入戶」明文規範並清楚定義，是此次修正草案的另一大突破。目前社政現有的中低相關補助，主要係依「人口身分」發放，如：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中低身障生活補助、中低兒少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少部分是給家戶，如：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等；加上又有最低生活費1~1.5倍、1.5倍~2.5倍等規定，繁複、易混淆且不合理。此次修正，把「在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的近貧」（中低收入）整合進來，明訂其上限最高是全國平均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即所得基準），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的關連與分界即更為明確。對於社政以外的單位（如教育、勞政、衛政等）所提供針對「經濟弱勢」的補助，提供參考標準，避免混亂與資源的濫用。

(三)脫貧自立至度的微調與完善：

1. 修法重點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修法也因應社會救助法第1條所標示「協助自立」的精神，增加鼓勵「脫貧」相關措施。

2. 預期效應——脫貧緩衝期有效協助貧戶脫貧

(1)修正第15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參與第1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不得超過3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2)第15條之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不得超過3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三、社區照顧之目的在於儘可能讓人民生活在地地方社區中，從非正式到正式部門之照顧網絡之連結上，社區照顧可分為那些型態？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早期歷屆試題修改版，屬於基本題型，講義中都有，同學很容易發揮，只要扣僅居家照顧與日間照顧兩大面向即可，但因為題目很簡單，必須很清楚敘述，兼顧各個層面跟細節，方可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103年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八回，葉上峰編撰，頁32-36。

答：

(一)社區照顧

1. 定義：

(1)是指動員並連結正式與非正式的社區資源，去協助有需要照顧的人士，讓他們能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自己的家裡，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中，而又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

(2)主張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方案供給的增加「使用者的選擇權」以及「使用者和照顧者的參與和權能增進是服務輸送過程中的兩大主要目標。一方面使上類病人能早日返回其熟悉的社會，在社區生活中接受比住進醫療機構更有效的照護及享受好的生活品質；另一方面，也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使醫療院所更能加強對急性、需密集照顧病人之服務。而在長期照顧服務中，居家照顧則被視為取代護理之家的另一項選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社區照顧政策中兩個重要的概念：

- (1) 凸顯過程中正式和非正式資源連結之必要性，故服務網絡建立是其目標，重視社區組織之工作技巧；
- (2) 強調需要照顧的人士居住家中之「去機構化」與「正常化」目標。

(二) 社區照顧型態：包含居家服務及日間服務兩項，簡單陳述如下：

1. 居家照顧

- (1) 定義：居家照護是使病人能在家中熟悉環境中，得到醫護上的照料及獲得社會、心理的支持和滿足。
- (2) 目的：居家照顧服務之目的，在於運用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協助居家之罹患慢性病或無自我照顧能力者，促使其具備獨立自我照顧能力及社會適應力。
- (3) 居家照護之功能：

使用居家照護為各國的共同經驗所得，約可分成四個層面來分析：

- A. 病人方面：可得到繼續性、完整性之照護，避免治療中斷，且可得到個別化、人性化之照護，提昇病人自我照顧能力，亦可減少因長期留院引起之合併症；
- B. 家庭方面：避免家屬往返醫院及家庭，且可減少家庭功能損害及工作、經濟上之影響，更可維持家庭完整性；
- C. 醫療系統方面：理論上減少醫療費用支出，縮短醫院平均住院日，且延伸醫療服務提供至社區中；
- D. 醫學研究方面：持續追蹤病患，可得知完整醫療成效，不致因病患出院而中斷。

(4) 居家照護的三項主要服務

項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性質/必要訓練
居家服務	1. 列冊低收入戶的失依老人。 2. 長期和病、行動不便、需特別照顧之老人。 3. 子女在外地工作、乏人照顧之老人。 4. 其他急需照顧之老人。	家事服務、書信、購物協助、關懷探問、陪同外出	1. 家事服務。 2. 文書服務。 3. 醫療服務。 4. 休閒服務。 5. 精神支持服務。 6. 法律諮詢服務。	1. 非專業服務，由社政單位主管。 2. 提供服務者要接受短期志工訓練6-10小時。
居家看護	因身體有視覺、肢體活動、重大器官衰竭等殘障，生活無法自理、身體無法自我照顧，而其家屬照顧能力不足、無家屬或無家屬同著者。	身體照顧、生活輔導	進食、盥洗、身體清潔、翻身、移位、走路、大小便處理及所需之簡易醫療處理（換藥、協助服藥、灌食、灌腸、拍背）。	1. 半專業服務，由其所屬機構歸屬，分別由社政或衛政單位主管。 2. 提供服務者要接受病患服務員訓練100小時。
居家護理	生活無法自理、臨床症狀穩定、有適當之家庭照顧者（家屬、志工）	健康管理（預防、保健、復健）、技術性護理		1. 專業性服務，由衛政單位主管。 2. 提供服務之護理人員要接受居家護理師320小時訓練。

我國目前對於居家照顧之推動，在衛生單位偏重提供觀察記錄、協助醫療、協助家屬維持病人日常生活之活動、預防合併症、協助病人適應社會角色的改變、健康諮詢，在社政單位則偏重老人在宅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家事、文書、陪同就醫、膳食、復健性、休閒服務、精神支持、協助運用社區資源等服務。

2. 日間照護：

(1) 定義

日間照護是一個社區型的團體方案，藉由個別的照護計畫，用來滿足功能損傷者的需要。此一綜合性的方案係在一個保護的環境裏，提供多元的健康、社會服務和相關之支持性服務，提供服務的時間是一天中的任何時段，但少於24小時。使用日間照護服務方案的個人依照計畫在特定時間內前往接受服務。日間照護服務方案旨在協助功能損傷者留在社區內生活，並促使家庭對其之持續照顧。

(2) 目的：

- A. 家庭照顧者的需要：獲得喘息的機會、在日間照護中心期間確保案主的安全、轉介服務、機構發揮倡導的功能，並干預家庭問題的解決。
- B. 使用日間照護對老人的影響：從家屬照顧者的觀察中，使用日間照護對老人的影響為下列三項：

- a.老人使用日間照護服務可獲得社會接觸的機會；
- b.老人使用日間照護服務可恢復老人獨自步行的能力，或者穩定身體的退化；
- c.老人到日間照護中心有活動參加，可預防罹患老人痴呆症。

(3)日間照護服務對老人發揮的功能

A.對老人而言：

從老人使用者的觀點來看，日間照護服務對老人發揮的五項功能：

- a.使用日間照護服務開啓了老人社會接觸之門，而使用者之間持續性的社會互動也產生友誼。
- b.日間照護中心是老人復健的場所，因日間照護中心有場地設施、加上有復健人員的指導，使其成爲老人練習走路、做體操的好場所；復健也許促使身體較健康，即使不能增進健康，但至少可減緩退化。
- c.日間照護中心活動的安排讓老人生活作息較緊湊，無暇感傷也覺得日子比較好過。
- d.使用日間照護服務可增進老人的生活滿足感、成就感、及自我肯定。
- e.使用日間照護服務，提供照顧者喘息的機會：老人認爲自己去使用日間照護服務。

B.照顧者觀點：

- a.一方面可減輕照顧者的照顧責任，讓子女安心去上班；
- b.再方面讓照顧者有較多的時間，可外出辦雜事、做生意、探訪親友、打打牌；若待在家裡也可喝茶看報，做自己的事情。
- c.此外，老人白天到日間照護中心，減少在家與照顧者相處的時間，自可降低吵嘴發生的機會。

由此可知，老人使用日間照護服務不僅對老人的社會化、身體功能的恢復或維持、過日子的心情、精神上的滿足感等層面都有助益，而且對照顧者也發揮了暫代照顧的效果。

(4)日間照護的類型

類型	社會型日間托老中心	醫療型日間照護中心
主責方式	老人福利機構、老人服務（活動）中心及老人會辦理。	由醫院附設辦理。使用者年齡較長。
收托對象	以健康、行動方便、生活可自理者爲主。	以行動不變、需坐輪椅支架者居多。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文康娛樂活動、餐飲服務、健康諮詢服務。	提供護理服務、健康治療、社會化文康活動並重視醫療性服務。
預期功能	藉由各種活動的辦理來促進老人的社會化，進而增加老人的生活滿足感。	側重改善或維持在使用者在身體功能的能力或延緩退化。

【參考書目】薛承泰、鍾佩珍，「社會救助法本次（99年度）修法重點說明」，國政分析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7258>

四、國內少年安置服務內容呈現多元文化之面貌，在法源、主責機關及服務類型分別為何？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爲冷門議題，通常不太可能出現一般社會行政領域，同學對於跨法規熟悉度不足，必須要同時關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六項安置類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中途之家）、少事法（安置輔導、感化教育）有關安置服務之規定。葉老師在總複習時，一直叮囑兒少安置還沒考過，要小心。本題若能關注各法規安置類型，即可切中議題拿到基本分數。【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點命中	《高點103年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四回，葉上峰編撰，頁25-33、頁61-63、頁67-70。

答：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1.主責機關：中央爲衛生福利部、地方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2.法規內容：

(1)不適宜在家中教養的安置：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8款

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2)無依兒少安置：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8款

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3)未婚困境婦嬰安置：兒少法第23條第1項第8款

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4)矯治行為之安置：兒少法第52條

兒童及少年有吸毒、進入色情賭博暴力等不當場所或充當侍應，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5)緊急安置：兒少法第56條

兒童及少年有A.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B.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C.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以及D.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6)家庭重大變故安置：兒少法第62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3.服務型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8款、第56條第1項或第62條第1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1)安置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2)安置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3)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A.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B.無依兒童及少年。C.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D.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E.有本法第56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F.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G.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4)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主責機關：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2.法規內容與服務型態：

(1)緊急收容中心：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5條（提供觀察、輔導即醫療等服務、診斷評估返家之適當性）

A.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6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24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B.第9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2)短期收容中心：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6條第2項（提供繼續的輔導與保護服務、進一步蒐集資料以作適當安置）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A.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B.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3)中途學校：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提供仍有從事性交易的少女強制性特殊性的教育）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罹患愛滋病者、懷孕者、外國籍者、來自大陸地區者、智障者另予安置，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

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

1.主責機關：中央為法務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2.法規內容：

(1)不適宜在家中教養的安置：少事法第52條第1項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2)「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40條規定：「對於兒童之安置輔導處分，應視個案情節及繳至不良習性之需要，分別交由寄養家庭、兒童福利、教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執行之。」

(2)少事法與兒少法的銜接：兒少法第68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

點
·
高
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